

证券代码：873442

证券简称：鑫源电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42	鑫源电气	2025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结合2024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2024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2024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六）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七）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九）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洁；联系电话：0514-86608766；电子邮箱：wangj@yzxyec.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